

刑法 基础理论 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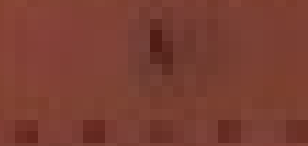
主编 刘生荣 黄丁全



法 律 出 版 社

刑法 基础理论 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
刑法研究所 编



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主编 张明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 刘生荣、黄子全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36-3389-1

I. ①刑… II. ①刘…②黄…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613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7 字数/450千

版本/2001年4月第1版

2001年4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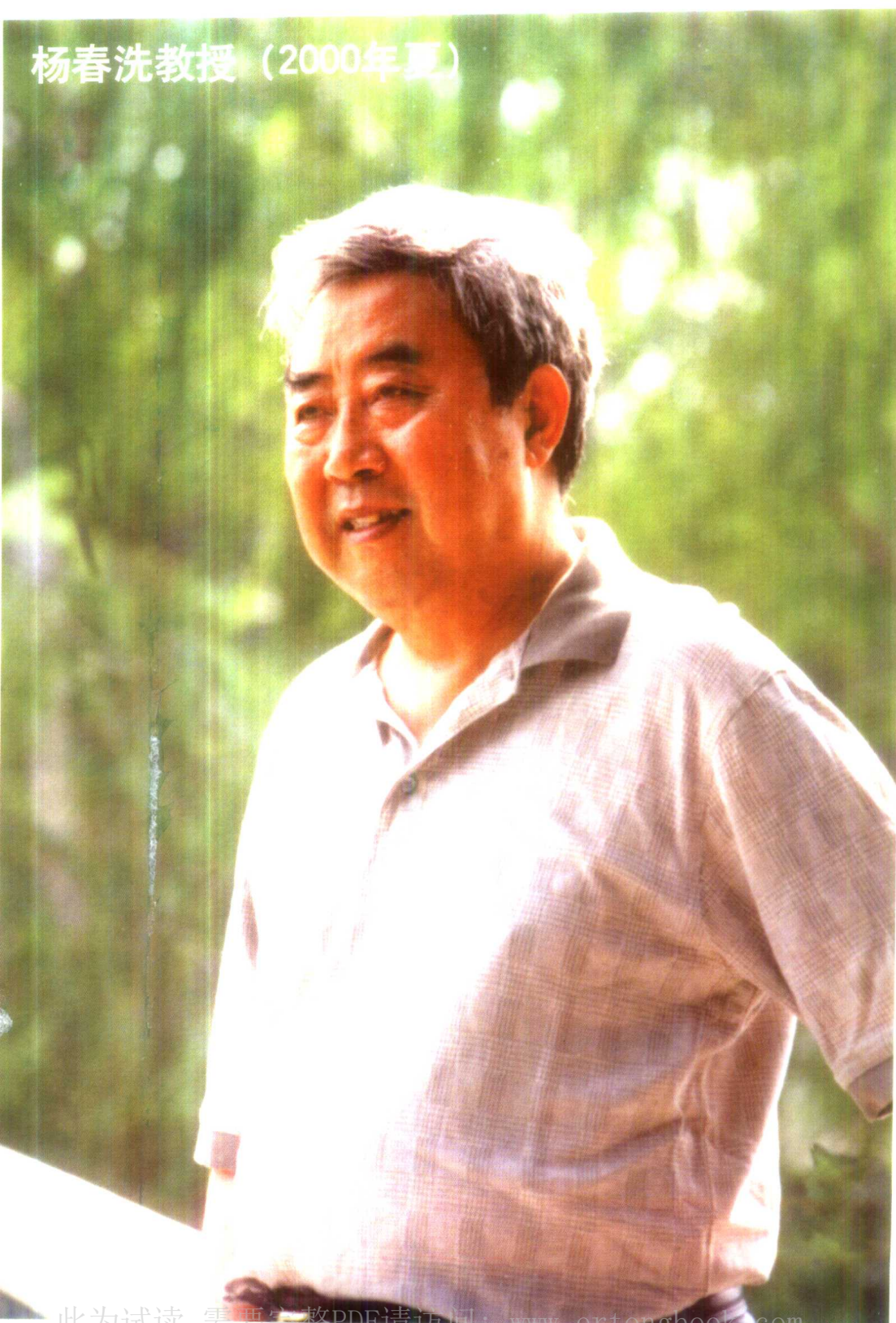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89-1/D·3106

定价/平装: 32.00元 精装: 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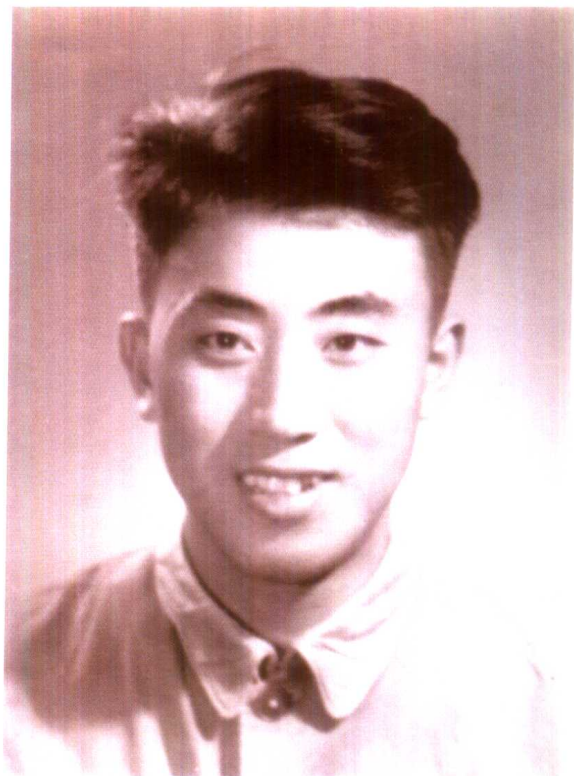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杨春洗教授（2000年夏）





1951年在县里工作



1956年在大学期间



在北京大学工作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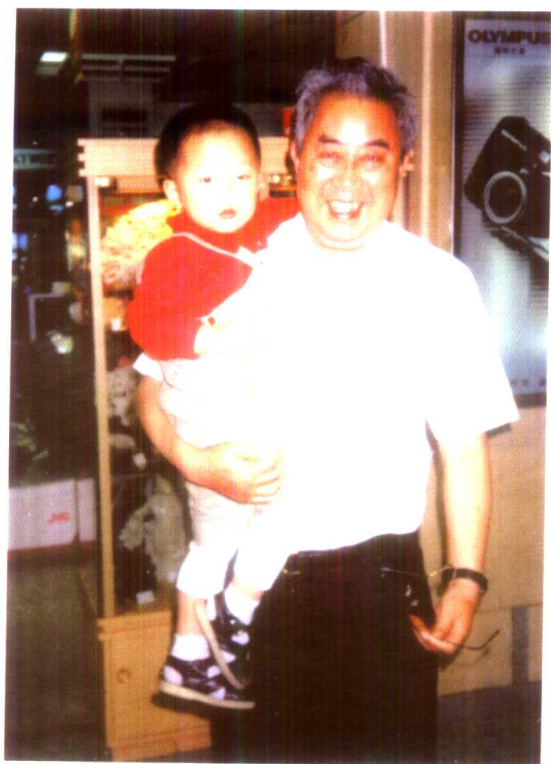
1998年与张文教授合影



1994年在刘生荣毕业典礼上



1997年与黄丁全、苗生明以及张庆方合影



1999年与孙子晨晨



2000年与家人合影

前 言

2001年2月6日,是我们敬爱的导师,著名的刑法学家杨春洗教授诞辰70周年,也是他在北京大学这块沃土上辛勤耕耘的第46个年头。杨春洗教授是新中国刑法学的奠基人之一,40余年的法学教育生涯,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的法学人才,可谓学贯中西,桃李满天下。为恭贺杨春洗教授70华诞,并以此弘扬杨春洗教授的师德和学术风范,由北大张文教授、台湾黄丁全博士倡议,本文作者们的鼎力支持,我们精选编辑了这本文集,以此作为向我们敬爱老师的献礼。

本书收录了一篇介绍杨春洗教授生平和学术贡献的文章和13篇学术论文,这些论文都是围绕着杨春洗教授历年所倡导的刑法基础理论研究领域,由杨春洗教授授业的学生们在各自的学术论文的基础上精心修订而成的,可谓立足于我国现代刑法学研究之前沿,集北京大学近年来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之精华。然而,作为理论前沿的学术探讨,我们虽力争创新和求实并进,但也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台湾顶顺鑫集团董事长吴开南先生的支持和赞助,得到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辑的支持,该社高级策划杨克副编审担任本书的责任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此外,丁后盾博士进行了大量的联络、协调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1年3月6日

04/10/35/03

目 录

治学求严谨 为师爱后生

..... 张 文 王明达 丁后盾	(1)
论刑事法律关系的本体结构.....	张小虎 (42)
犯罪属性的社会评价和刑法评价.....	李汉军 (85)
犯罪主客体理论研究.....	刘生荣 (112)
刑法法益结构论.....	丁后盾 (154)
刑法因果关系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张 文 (188)
论定罪的根据.....	苗生明 (219)
定罪与刑法制约比较研究.....	罗树中 (279)
人身危险性的刑法学研究.....	苗有水 (316)
刑事责任理论的回顾与展望.....	黄丁全 (359)
功利主义刑罚功能理论及其社会价值.....	钟安惠 (398)
论刑罚结构优化.....	梁根林 (418)
行政刑法概念与结构.....	黄 河 (461)
刑法适用解释机制与刑事法治改革.....	宗建文 (491)

治学求严谨 为师爱后生

◎张 义 王明达 丁后盾

燕园师林中有这样一位长者，身材魁梧，满头银发，面目慈祥，和蔼可亲，他就是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会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杨春洗教授，大家都爱称他——“大杨老师”

一、平凡人生 不凡业绩

矢志不渝 与法结缘 杨春洗先生1931年2月出生于黑龙江省泰来县。16岁那年，家乡解放了，他作为一名积极追求进步思想的青年，在鲜红的党旗下庄严宣誓，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将全身心交给了一项伟大的事业，由此揭开了人生旅途中崭新的一页。带着对新生活的美好憧憬，他满怀热情投入到家乡的建设工作中去，次年便走上了政法工作岗位，先后在县人民法院担任秘书、书记员、审判员等职。从此与“法”结下了

不解之缘,也为日后的理论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人生好比登山,要不断地攀越一座座新的高峰。年轻的杨春洗就是这样看待人生。司法实践工作锻炼了他的能力,同时工作需要又促进了他的进步。他深刻地体会到做好任何一项工作光靠热情不够,还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来武装自己。于是他决心要争取一切学习的机会,追寻更高、更远的目标。有志者事竟成,1951年,工作出色的杨春洗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在这座高等学府里,几度寒暑,四易春秋,他忘怀地遨游于人类智慧的海洋中,贪婪地吮吸着知识的琼浆。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和专业训练,风华正茂的杨春洗成为新中国自己培养的一批较早的法学专门人才之一。当时各行各业都需要人才,是继续从事司法实践工作还是从事其他工作,他面临着人生历程中一次重要的选择。为秉承初衷,学习理论运用于司法实践,以不负家乡父老的养育之恩,他很希望回到曾经工作的岗位上去。然而,一页分配通知书送到面前,1955年被分配到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担任教员。顾全大局,服从分配,作为一名年轻的党员,他毫无怨言。这一次组织分配奠定了他日后数十年之奋斗历程,在北大这块教育园地里辛勤耕耘,在刑事法学理论研究领域艰难跋涉。

三尺讲台 一方天地 处在北京大学这样一座名师荟萃的著名学府之中,初出茅庐的杨春洗感到了一种强烈的责任和使命。来到北京大学法律系之后,教职工中只有一个党支部,年轻且富有朝气的他被推选为党支部副书记,在党组织领导下忘我地工作。他时时告诫自己,要做好本职工作,对得起党和人民的培养,要对学生负责。他先后为本

科生讲授行政法学、刑事侦查学、刑法学等专业课。为了讲好这些课,他刻苦学习,虚心向老教师求教,边讲课边参加实践,认真备课,教学相长,从而使他的课越讲越精、越讲越活。杨春洗先生严谨治学治教,对自己讲授的内容,精益求精,教学工作得到了同行和同学们的一致好评。1959年,杨春洗先生被评为全国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捧着红彤彤的证书和金灿灿的奖章,他没有沾沾自喜,而是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1960年被评定为讲师。然而时隔不久,在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身为教书先生的杨春洗也未能幸免于难,他实际上被长期“搁置停用”,70年代初他又被送到“五七”干校进行改造两年。即便是在这样混乱的年代,一向好学上进的“大杨老师”也没有忘记对法学教育和法学学术研究的孜孜追求,与其他同志一起创办了司法干部短训班,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学员,现在这些学员大都在北京市区县一级司法机关担任领导工作。但毕竟由于社会环境的影响,在整个社会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几番沉浮的过程中,他被耽误了人生最富有创造力的一段美好时光。当追忆往事的时候,“大杨老师”一再勉励青年学者,一定要充分利用时间,分秒必争,勤奋学习。是的,“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虽然没有豪言壮语,但透过他平实的语言,我们约略领悟到了杨春洗先生及其同辈们人生之路的曲折艰难。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知识分子迎来了科学的春天,早过而立之年的“大杨老师”精神焕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迎接他人生道路上的又一个起点。同年,中央决定重新开始基本法律的制定工作,于是杨春洗先生一面从事教

学,一面继续1963年他应邀参加的我国第一部刑法的起草工作。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这部刑法,杨春洗先生不无感慨,十几年来为之奋斗的我国刑事法制建设事业终于步入了正轨,他也有了一片可供耕耘的园地。就是刑法颁布的这年5月,他被聘为北京大学副教授,随之而来的教学和全国范围政法战线普及刑法知识任务占据了他的绝大部分时间。尽管感到身上担子很重,但是压力就是动力,他对普及刑法的各项任务乐此不疲,许多任务都是义务性质的。撰写刑法学论文、编写刑法学教材、巡回讲课、问题解答、疑难案件论证等事务应接不暇。在校内,他又重执教鞭,为本科生、硕士生讲课;在校外,除了给全国性的法制宣传班讲授刑法中的犯罪论问题,还为中央各部门、政法干校、外省市讲授刑法知识,参加讨论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刑法的解释,多次去河南、河北、云南、辽宁、四川等地讲学,至少有数万人聆听过他的讲课,有的还复制为录音带或整理成文字材料,所到之处,普遍反映杨春洗先生的课深入浅出,理论密切联系实际。

自1978年始,杨春洗先生指导硕士研究生,成为我国建国后首批硕士研究生导师之一,着力于培养高层次的刑事法学研究专门人才。就在他忘我地工作的时候,胆结石病魔时常折磨他的身体,然而杨先生以顽强的毅力抑制了病魔的折磨。为了不影响教学工作,即便医生、爱人和同志们不断地催他住院治疗,他还是一次次地捱过去了。1984年初,他的胆结石病再也无法拖下去了,万般无奈,只好住进了医院,作了胆囊切除手术。出院不久,在身体还没有完全康复的情况下,他又到黄山参加刑法教材编审会议。会

议刚刚结束,国家教委决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支援筹建烟台大学,杨春洗先生以其在教育领域的建树被任命为烟台大学副校长。他简单地打点行装,离开了祖国首都,离开了温暖的大家庭,将老伴一人留在北京,只身来到渤海明珠——烟台,开始攀登新的高峰。

在烟台大学工作期间,杨春洗先生倾注了满腔心血,为这所新校的建设日夜操劳。他广泛接触员工,深入教学课堂、学生宿舍,为他们排忧解难,人们都亲切地称呼他为“杨校长”,至今提起他,烟台大学的许多人仍念念不忘。1984年7月,烟台大学开始兴建,基础设施建设和学科“软件”工程一起上,1985年招收了第一批新生,其间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此时身为副校长并兼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的杨春洗先生团结大家一起奋斗,知难而进。他既抓教学质量又抓学科建设,既为本科生讲课又指导北京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同时兼任山东省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为提高烟台大学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加强同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和学术交流,四处奔波,他就像一架永不疲倦的机器运转着。经过他和全校师生员工的艰苦创业,烟台大学由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渐成为一个学科门类相对齐全的新兴综合性大学,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1988年12月他被山东省选为“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0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给予记大功奖励。

1990年,新的工作岗位又在等待着杨春洗先生,9月他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为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回到了阔别5年的北京大学,开始了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历程,第一年便招收4名博士生。1994年经国家批准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建立法学博士后流动站,1995年招收的我国第一位刑事诉讼法学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也师从杨春洗先生,因而他教育和指导过我国高等教育各个层次的学习和研究人员。到目前为止,他指导了近30名硕士研究生、20名博士研究生和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取得硕士学位27人,取得博士学位16人。

杨春洗先生身教重于言教,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他必自己先做到,他不仅是严师,而且是学生的益友。学术上严格要求,生活中处处关照,学生写论文把他的书房变成了资料室,他乐意效劳;“大杨老师”发现某个同学精神不好,他总要问清原由,解决其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在京过春节的外地学生都在他家吃过团圆饭,他总是叫老伴做上几道特色菜,喝上几盅,这一家人是以“学缘”关系构筑的;每一个来访者包括学生,他总是笑脸相迎,举步相送……。宽严相济,名师出高徒,正是在这种严谨的治学、治教之风格影响下,几十年来,“大杨老师”可谓桃李满天下,五六十年代毕业的学生已有不少成为知名学者和政法战线的骨干,1978年以来,在他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中,相当一批已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的已成为博士生导师,有的已成为政法部门的领导。

孜孜以求 笔耕不辍 杨春洗先生教学同时,坚持搞科研,以科研带动教学,以科研服务于司法实践。1979年他单独或合作在《北京大学学报》、《民主与法制》上共发表5篇有分量的理论性文章,当时在全国刑法学界尚属罕见。同时,杨春洗先生根据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司法实践的经验,同北京大学刑法教研室的同志共同编著了《刑

法总论》这部颇有理论深度的教材。1980年夏天,他因劳累过度、病重不支住进了医院,病床上也未中断《刑法总论》的统稿工作,1981年,这部25万余字的教科书出版了,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重视,其中许多关于中外刑法学总论的研究具有开创性和典范性,一些专题的研究深度至今也未能被超越,被北京大学等许多政法院、系采用为教材,至1991年已第5次印刷,出版30多万册。本书是1979年刑法颁行以后最早出版的有代表性的阐述刑法基本理论的刑法教科书。^①此外,他还与其他同志合写了《刑法讲义》,作为全国和北京市培训政法干部的基本教材之一,发行数十万册。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杨春洗先生可谓著述迭出、成果颇丰。

杨春洗先生的科研历程反映了他的学术思想发展的轨迹。从总体上看,他偏重并呼吁加强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关于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等问题在他的早期论文中均有论述。尤其是关于刑法基本原则问题和刑事责任问题,他作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些颇有新意的见解。此外,杨先生也关注社会现实,对青少年犯罪、环境犯罪和证券犯罪都作了超前研究,为我国相关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提供了理论铺垫。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杨春洗先生主持或协助主持编写了《1989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南》、《刑法学专论》等,尤其是发起并邀请全国著名刑事法律界的专家、教

① 参见:《法学家》,1996年第6期,第12页。